

第八讲

唐学亮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唐学亮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2 法律关系分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1) 法律关系是社会内容与法律形式的统一

(2)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并得到法律保护的关系

(3) 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法律关系分类

- **/----○ (1)** 一般法律关系与具体法律关系
- ······○ (2) 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
- **→** (3) 调整性法律关系与保护性法律关系
- ·····○ (4) 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唐学亮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概念:

法律关系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法律关系主体具有法律性和客观性。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律关系主体资格: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 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行为能力: 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 (3) 法律关系主体的分类
 - 1 自然人
 - 2 组织
 - 3 国家





二、法律关系的客体

(1)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客体是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2) 法律关系客体的分类

1、物

2、非物质财富

3、行为和行为结果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唐学亮





1 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2 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一、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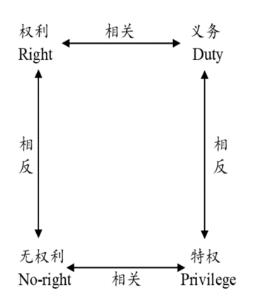
(1) 历史上的权利与义务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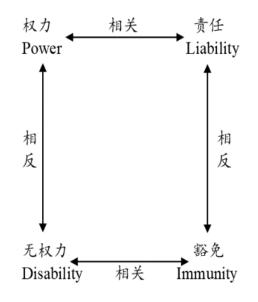
Ius/ Ius Naturale



霍菲尔德的权利、义务理论

霍氏在边沁、奥斯丁、格雷等人研究的基础上,首次明确提出以8个基本概念及其相互关系作为一切法律关系分析的"最小公分母",为了逻辑的闭合,其把其中的法律关系又进一步区分为相关关系和相反关系两种,如下图所示:





- 这里的"权利"(狭义上)"特权""权力"与"豁免"是我们日常所说的广义的权利概念 在不同情境和关系中所呈现出的不同含义,它 们被统称为法律上的利益;
- · 图中的"义务""无权利""无权力"与"责任"则被统称为法律上的负担。

霍菲尔德概念体系图示



如何理解这些概念的内涵呢?

结合霍菲尔德在不同场合给出的例子,我们可以一个简单的所有权关系 进行说明:

假设X对A块土地拥有一项完整的所有权,那么对该地块来说,Y则负有一项不进入该块土地的义务,X有权请求Y不进入或者对Y不进入该地块拥有一项请求权,这个请求权也就是上文中出现的那个狭义上的权利概念,与之相反,则是X无权利进入,所以权利(请求权)与相对人的义务相关而与自己的无权利相反。与此同时,相对于A地来说,X拥有进入的特权,或者说X没有义务不进入该地块,Y则无权利要求X不进入,所以特权与相对人的无权利相关而与自己的义务相反。现在假如X向Y发出一项出卖该地块的要约,那么Y即拥有通过承诺改变A地所有权关系的权力,X则必须承受相关的责任,反之,Y则无权力改变该种法律关系的现状,X应享有相应的豁免,即免受Y的权力干预。



"privilege

(特权——引者注) 是霍菲尔德理论中 最为艰涩的但最为 重要的一个概念" 霍菲尔德亦把特权意义上 的权利近乎自由看待:

"与法律'特权'最接近的 同义词或许是法律'自由权' 或法律自由"。





特权≠自由

"沙拉案":

假如甲、乙、丙、丁为沙拉的主人,那么他们可对某A说,"你想吃沙拉尽可以吃;我们许可你吃,但并不保证不干预你"。此时我们可以说A有吃沙拉的特权,所以即使其把沙拉吃完,他也不曾侵犯到谁的权利,但其并不享有请求沙拉的主人不能干预他吃沙拉的权利,即使他们把沙拉放到A找不到的地方,他们也不曾侵犯到A的权利,这就是说,他们没有向A提供沙拉的义务,换算成权利话语的话,即是他们拥有不让A吃到沙拉的特权。

由此可见,在同一件事上,可能存在两种对立的特权。

- 两者的重要区别之一: 自由往往有保障,而特权则没有。
- 霍布斯、霍菲尔德: 自由与特权都可用无义务予以表达,但是, "要表达对义务的单纯否定, '特权'便是最恰当也最令人满意的术语"





(2) 权利与义务释义

马、恩: "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法律权利反映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行为自由, 是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 人的法律义务所报账的法律手段。





(3)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 1 在任何一种法律关系中,权利人享受权利依赖于义务人承担 义务,义务人如果不承担义务,权利人不可能享受权利
- 2 不能一方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

3 权利的行使有一定的界限,不能滥用权利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

唐学亮





1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的含义

2 法律事实



一、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的含义

- 1、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释义
- 2、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 (1)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与消灭的法律依据;
- (2)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与消灭的直接前提条件,是

联系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的中介。



二、法律事实

- 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因素。
- 01 行为和事件
- 02 肯定的法律事实和否定的法律事

实

- 03 一次性作用的法律事实和连续作用的法律事实
- 04 单一的法律事实和事实构成



谢谢大家!

